

複製香港流通紙幣作道具鈔票

(一般指引)

《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03條規定，任何人未經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同意而在任何物質上，以正確或不正確的比例複製任何香港流通紙幣或其任何部分，即屬犯罪。

由於曾有市民誤收偽鈔而蒙受金錢損失，金管局與警方已為複製香港流通紙幣的申請制訂了適當的審批程序，防止偽鈔流入市面。

申請手續

任何人士如欲複製香港流通紙幣作為道具鈔票，必須根據上述條例向本局提交**申請表1**，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申請人姓名或機構名稱
- (2) 申請人或機構的聯絡方法
- (3) 複製香港紙幣的目的
- (4) 發行該紙幣的銀行名稱
- (5) 準備複製香港紙幣的面額及數量
- (6) 電影或電視節目名稱
- (7) 在獲得金管局暫准後，提供道具鈔票的式樣

申請人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

- 電郵：publicenquiry@hkma.gov.hk
- 傳真：2878 2010
- 郵寄：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公眾查詢服務組收

收到申請後，本局會作出書面回覆，暫准申請人製作道具鈔票樣本供本局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詳細審視。一般而言，本局會在確定資料齊備及樣本格式符合規定後，在大約兩週內完成審批並發出書面批准。申請人須留意，為免侵犯知識產權，申請人應取得相關發鈔銀行或特區政府新聞處（特區政府發行的十元

鈔票) 的同意使用他們的鈔票圖像。有關方面的聯絡方法如下：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電郵 hsbc.bank.note.support@hsbc.com.hk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電郵 Sustainability.HK@sc.com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電郵 corp_comm@bochk.com
- 政府新聞處：請和金管局聯絡：電郵 publicenquiry@hkma.gov.hk

複製香港流通紙幣作道具鈔票的一般條款

為防止道具鈔票流出市面，在複製、儲存及完成拍攝後的處理須遵從下列條款：

- (1) 道具鈔票的面積必須比真鈔小或大 20% 以上。
- (2) 製作公司的中英文名稱須顯眼地印在道具鈔票的正面及背面。
- (3) 「Stage Money 道具鈔票」的字眼，須顯眼地列印在道具鈔票的正面及背面的中央。
- (4) 發鈔銀行名稱、商標和「Promises to pay the bearer on demand at its office here 憑票即付」字句及簽名等，須在道具鈔票上刪除。
- (5) 申請人開始印製道具鈔票前，本局會將一份樣本送交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存檔。
- (6) 申請人在複製及處理道具鈔票時，商業罪案調查科有權要求到場。
- (7) 所有底片、印版和其他物料等，包括用作複製道具鈔票的電子檔案等，均須送交商業罪案調查科保管及處置。
- (8) 申請人須立即銷毀任何測試印刷品或錯誤印刷品。
- (9) 每一張道具鈔票須印有編號用作管理收發用途，並只可於香港作道具用途。
- (10) 申請人必須保持一本登記冊，即時紀錄道具鈔票的收發，並隨時可供商業罪案調查科查閱。
- (11) 申請人拍攝後所有道具鈔票須交由商業罪案調查科銷毀。
- (12) 商業罪案調查科有權要求檢驗用作複製道具鈔票的電腦系統，確保有關檔案已被刪除。
- (13) 金管局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另設附加條款或修改以上條款，要求申請人遵守。
- (14) 若申請獲批准，申請人必須承諾遵守所有金管局附加的條款。